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增持新股份而進行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增持新股份而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胡先生將認購而本公司應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胡先生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認購價將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部分貸款之方式結付。

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及(ii)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

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33,664,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通傑及拓富持有547,18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8%。因此，胡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胡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林女士(即胡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胡先生、林女士、通傑、拓富、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增持新股份而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胡先生將認購而本公司應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胡先生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認購價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部分貸款之方式結付。

貸款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胡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貸款為36,861,64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胡先生已同意在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清償之前不會要求償還。

緊隨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部分貸款(本金額13,72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資本化股份的總認購價。貸款餘額(即23,141,640港元)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予胡先生。

###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胡先生(作為認購人)。

###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認購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胡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認購價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部分貸款之方式結付。

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及(ii)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總面值為175,0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胡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胡先生及林女士)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及抵銷部分貸款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 貸款資本化的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胡先生及林女士除外，彼等因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事先同意及預先批准(如有)。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胡先生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胡先生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 完成

貸款資本化完成須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胡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應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收緊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胡先生之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部分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部分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
- (iv) 資本化價格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及
- (v) 貸款資本化表明胡先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還部分貸款的較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狀況；(ii)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i)資本化價格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胡先生及林女士)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

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a)於本公佈日期		(b)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貸 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附註i)	233,664,000	5.08	373,664,000	7.89
通傑 (附註i)	448,000,000	9.74	448,000,000	9.46
拓富 (附註i)	<u>99,184,000</u>	<u>2.16</u>	<u>99,184,000</u>	<u>2.09</u>
小計	780,848,000	16.98	920,848,000	19.44
林女士 (附註ii)	26,064,000	0.57	26,064,000	0.5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448,000,000	9.74	448,000,000	9.45
晉益有限公司 (附註ii)	<u>23,056,000</u>	<u>0.50</u>	<u>23,056,000</u>	<u>0.49</u>
小計	497,120,000	10.81	497,120,000	10.49
陳永源先生	26,064,000	0.57	26,064,000	0.55
鄒慧敏女士	26,064,000	0.57	26,064,000	0.55
馬莉女士	2,240,000	0.05	2,240,000	0.05
Depot Up Limited (附註iii)	640,000,000	13.92	640,000,000	13.5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2,625,288,000</u>	<u>57.1</u>	<u>2,625,288,000</u>	<u>55.41</u>
總計	<u><b>4,597,624,000</b></u>	<u><b>100.00</b></u>	<u><b>4,737,624,000</b></u>	<u><b>100</b></u>

附註：

- (i) 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彼個人持有的233,6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林女士擁有權益的497,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林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個人持有的2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780,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Depot 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通過債務 資本化發行 新股份	本公司未收到任 何現金所得款項 230,000,000股 新股份	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胡 先生的部分貸款	本公司應付胡先 生的貸款，已扣減 配發及發行予胡 先生的股份之 總認購價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合共 334,000,000股 新股份	24,750,000 港元	(a) 約60%用於支付 員工成本； (b) 約10%用於支付 辦公室租金； (c) 約15%用於支付 法律及專業費 用；及 (d) 約15%用於支付 其他一般開支。	0港元(認購事項 已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33,664,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通傑及拓富持有547,18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8%。因此，胡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胡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林女士(即胡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胡先生、林女士、通傑、拓富、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拓富」	指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貸款」	指 本集團應付胡先生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6,861,64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將部分貸款用於支付胡先生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款項的方式，將部分貸款轉換為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胡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胡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其實益擁有233,664,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47,18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8%
「林女士」	指 胡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林敏女士

「部分貸款」	指 本金額為13,720,000港元的部分貸款金額，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將部分貸款用於支付胡先生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之認購款項的方式，轉換為資本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通傑」	指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